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2號

聲 請 人 蕭堯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特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詹承章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星豪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二造間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蕭堯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1章、第2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63條分別明定。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

01 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
02 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裁
03 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
04 適用本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
05 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

06 二、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之訴，並向本院
07 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3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
08 助，暫免其繳納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嗣本案訴
09 訟經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0號成立調解在案。就程序費
10 用部分，調解筆錄第五點載明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經本
11 院調卷審查，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台幣3,009,
12 608元，因本件為勞動事件，起訴視為調解聲請，故依照調
13 解徵收聲請費2,000元，再因調解成立退還三分之二，故聲
14 請人應給付667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15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